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救主的監護人」勸諭

Redemptoris custos

論聖若瑟在基督及教會生命中的位格和使命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

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0

* * * * *

內容（目錄）

緒言

一、福音描述

二、天主奧秘的看護者

三、義人一丈夫

四、工作是愛的表現

五、內修生活的首要地位

六、我們今日教會的主保

註

* * * * *

緒言

1. 「若瑟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辦了，娶了他的妻子」（瑪一：24）。

由於福音的感應，教父們從早期強調就像聖若瑟對瑪利亞關愛照顧，心甘情願的對耶穌基督的教養奉獻自己[1]，他同樣地看顧並保護基督的奧體，就是教會，對教會來說，童貞瑪利亞是她的榜樣和典範。

在教宗良十三世「豐沛恩寵」(Quamquam Pluries)通諭[2]百年紀念的機會上，並符合數世紀以來對聖若瑟的敬禮，親愛的兄弟姊妹們，我願意提供一些關係到聖若瑟的反省讓你們參考，「天主把自己最珍貴的寶藏托付他保管」[3]。我高興完滿達成此一牧靈任務，俾使大家增進對普世教會主保聖若瑟的敬禮，並增進對救主的愛，聖若瑟侍奉救主的態度，值得我們效法。

以此方式，全體基督子民不僅以更大的熱忱趨向聖若瑟，以信賴懇求他的保護，並且常把他謙遜、成熟的服務和「參與」救恩計劃的方式置諸他們的眼前[4]。

我相信經由探討瑪利亞的配偶參與天主奧秘的途徑，教會——在與全人類走向未來的道途上——將能夠在救贖工程內發現自己常新的身份，而救贖工程是建立於降生成人的奧秘上的。

納匝肋若瑟的「分享」這個奧秘，除瑪利亞，降生成人聖言的母親外，無其他人獲此殊榮。他與瑪利亞共享此奧秘；他牽涉到這個救恩事件中，他是此救恩之愛的守護者，藉永恒天父的愛的德能，祂「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成為祂的義子」（弗一：5）。

一、福音描述

與瑪利亞的婚姻

2. 「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取名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一：20. ~ 21.）。

在這段話裡，我們發現有關聖若瑟在聖經事實上的核心，這些話論及他生命中的重要時刻，也是教父們特別談論到的。

福音作者瑪竇說明這時刻的意義，同時也描述若瑟如何度過它。然而，為了完全瞭解它的內容和上下文，應記住在路加的福音中的並行章節。在瑪竇福音中我們讀到：「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他的母親瑪利亞許配於若瑟後，在同居前，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瑪一：18.）。可是，瑪利亞「因聖神」而有孕的原意，是更完善和明顯地描述在路加告訴我們關於耶穌誕生的喜報中：「天使加俾額爾奉天主差遣，往加里肋亞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去，到一位童貞女那裡，她已與達味家族中的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路一：26. ~ 27.）。天使致候說：「萬福，充滿聖寵者，上主與你同在」（路一：28.）。這話造成瑪利亞內心的驚惶不安，也使她思慮這話的涵意。於是，天使安慰了她，同時啟示了天主為她安排的特殊計畫：「瑪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看，你將懷孕生子，並要給他取名叫耶穌。他將是偉大的，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他」（路一：30. ~ 32.）。

福音作者在天使報喜時刻之前曾提到，瑪利亞「已與達味家族中的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這「婚姻」的本質被間接地表達出來，當瑪利亞聽到了天使說及嬰兒的誕生的話之後，便問道：「這事怎能成就？因為我不認識男人」（路一：34.）。天使回答說：「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誕生的嬰兒，將稱為至聖者，天主之子」（路一：35.）。雖然，瑪利亞已經「許配」給若瑟，她仍將保留童貞，因為在領報喜訊時她懷孕的嬰兒，是由聖神的德能而懷孕。

在這點上，路加的原文與瑪竇第一章十八節吻合，用以解釋我們在瑪竇福音一：18. 讀到的。假如，瑪利亞與若瑟結婚之後，「因聖神而有孕」，這一事實符合報喜時提示的一切，尤其是瑪利亞最後的一段話：「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路一：38.）。為遵照明顯地是天主的計畫，及時日的流過，瑪利亞的「懷孕」是人們和若瑟都看得出來；她在人前顯示出應能生育並在她內實踐母職的奧秘。

3. 在這種情況下，「她的丈夫若瑟，因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她，有意暗中休退她」（瑪一：19.）。他不知道如何來處理瑪利亞「令人驚異的」母職。他的確在尋求對這難解問題的答案，但首先他尋求排脫自身困境的辦法。「當他在思慮這事時，看，在夢中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說，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在她內受

生的，是出於聖神。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取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一：20．～21．）。

在瑪竇文中的「報喜」和路加文中的「報喜」之間有一個嚴謹的並行關係。天主的使者引領若瑟進入瑪利亞的母職奧秘中。在法律上她是若瑟的「配偶」，並因聖神的德能成為一位母親，但仍然保持童貞之身。當瑪利亞胎中之子出世時，他必須接受耶穌為名字。這是一個以色列人知道的名字，有時給他們的孩子取此名字。然而，在這個事件上，依照天主的預許，是聖子將使耶穌名號的意義得以完全實現。耶穌是解說「天主救人」。

天使造訪若瑟，是造訪「瑪利亞的配偶」，他是屆時必須給嫁給他的納匝肋女所生的兒子取這個名字的人。於是，天使把關於瑪利亞之子在地上的父親職責托付給若瑟。

「當若瑟從睡夢中醒來時，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辦了，娶了他的妻子瑪利亞」（瑪一：24．）。他娶她包括她母職奧秘的一切。他娶她連同聖神的德能而將來到世上的兒子。這樣，他表現出如同瑪利亞一樣的意志定力，面對天主經由天使要求他的事情。

二、天主奧秘的看護者

4．領報之後不久，瑪利亞就動身去匝加利亞家拜訪她的親戚依撒伯爾，當她請安時，她聽到依撒伯爾「充滿聖神」的話（路一：41．）。除了回嚮天使在報喜時的獻詞外，依撒伯爾也說道：「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路一：45．）。這些話是「救主之母」通諭的主導思維，在此通諭中，我尋求加深梵二大公會議的訓導，梵二指出：「萬福童貞瑪利亞在信仰旅途上前進，忠實地保持了她和聖子間的契合，直到十字架下」[5]，走在眾多由於信仰而追隨基督者之前[6]。

現在，在這旅途開始，瑪利亞的信德就和若瑟的信德相遇。假如依撒伯爾對救主的母親說：「她信了是有福的」，在某種意義下，這福份同樣能適合於若瑟，因為他肯定地回答了天主的話，當這話在決定性的時刻被傳達給他時。雖然這是真的，若瑟沒有以瑪利亞的方式來答覆天使的「通報」，但他「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辦了，娶了他的妻子」。他所做的是最明顯的「信德的服從」（參羅一：5；十六：26．；格後十：5．～6．）。

人們可以說若瑟所做的使他以特殊方式與瑪利亞的信德相結合。他接受了瑪利亞已經在報喜時接受了的事件，看作來自天主的真理。大公會議教導說：「對於啟示的天主該盡『信德的服從』，因此服從，人自由地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對於啟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並心甘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啟示」[7]。此一觸及信德本旨的聲明，是完全適合納匝肋的若瑟。

5. 因此，他成為「長久以來，隱存在天主內的奧秘」（弗三：9）的唯一看護者，如同瑪利亞在聖保祿所謂「時期完滿」的決定性時刻所做的，當「天主派遣祂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救贖出來，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迦四：4.~5.）。大公會議道及：「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意旨的奧秘（參弗一：9.）。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參弗二：18.；伯後一：4.）」[8]。

與瑪利亞一起，若瑟是這神恩奧秘的第一位看護者。與瑪利亞一起，由於瑪利亞的關係，他分擔天主在基督內自我啟示的最後階段，他從開始就是如此。細看瑪竇和路加福音原文，人們也可以說若瑟是第一位分享天主之母信德的人，他支持他的配偶對領報的信德。他也是天主安置在瑪利亞「信德旅程」道路上的第一位。沿著這道路——尤其在加爾瓦路上和五旬節的時刻——瑪利亞以完美無瑕的方式前進[9]。

6. 若瑟的「信德旅途」路程首先結束，就是說，在瑪利亞站立於哥爾格大山上十字架腳下之前，在基督回歸天父以後的時日，當瑪利亞在五旬節日出席在晚餐廳中，當日因真理聖神的德能而誕生的教會呈顯於世界之前。然而，若瑟的信德道途移向同一方向：完全取決於同一奧秘，與瑪利亞一起，他是奧秘的第一位看護者。降生成人和救贖構成一個根本的和不可分離的個體，在這個體中「啟示的計畫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而實現」[10]。正因為這一個體，特別恭敬聖若瑟的教宗若望廿三世，指示若瑟的名字安插在羅馬彌撒感恩經中——彌撒是救贖的永久紀念——若瑟的名字安插在瑪利亞名字之後，而在宗徒、教宗、殉道者之前[11]。

7. 從福音原文可以推論出，若瑟和瑪利亞的婚姻是他父職的法律上的根據。為了對耶穌有父愛的保護，天主選擇了若瑟成為瑪利亞的配偶。那麼若瑟的父職——把他置於與基督極其密切的關係中，而每一個預選和預定都是指

向基督的（參羅八：28．～29．）——來自與瑪利亞的婚姻，就是透過家庭關係。

當福音作者明白地確定瑪利亞因聖神的德能懷孕耶穌，以及在婚姻中其童貞保持不變（參瑪一：18．～25．；路一：26．～38．），他們都言及若瑟是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是他的妻子（參瑪一：16．18．～20．，24．；路一：27．；二：5．）。

雖然對教會來說承認耶穌的童貞受胎是重要的，但堅持瑪利亞與若瑟的婚姻事實也同樣重要，因為若瑟的父職法律上是以此婚姻為依據。因此人們了解為什麼依照若瑟的族譜歷出列代祖先：「為什麼」，聖奧斯定問道，「難道他們不應該依照若瑟的族譜嗎？」，「難道他不是瑪利亞的丈夫？」……聖經聲稱，透過天使的威信，他是瑪利亞的丈夫。天使說，不要怕娶瑪利亞作你的妻子，因為在她內所懷孕的是出自聖神。若瑟被告訴給嬰兒取名，雖然嬰兒不是由他而出生。天使說，她將生子，你要給他取名耶穌。聖經明白耶穌非由若瑟而出生，因為由於他對瑪利亞懷孕的起因的顧慮，若瑟被告以因聖神而有孕的事實。然而從他被告以給嬰兒取名的時刻開始，他的父職權力不因此而受剝奪。最後，甚至童貞瑪利亞，極明白她懷孕基督不是與若瑟有夫妻關係的結果，但仍稱呼他「基督的父親」[12]。

瑪利亞的兒子也是若瑟的兒子，由於聯婚而結合他們：「基於他倆誠信的婚姻，他們稱為基督的父母，不僅光指他的母親，也包括他的父親，同樣地，若瑟之所以是父親，猶如他之是耶穌母親的配偶：是心智上的，而非肉身上」[13]。在這個婚姻中不欠缺任何婚配要件：「在基督的父母身上婚姻所有的好處都得以落實——後嗣，忠信，聖事：後嗣是主耶穌本人；忠信，因為沒有婚外情；聖事，因為沒有離婚事件」[14]。

分析婚姻的本質，聖奧斯定和聖多瑪斯均認同它是「靈魂結合」，「情投意合」，「兩心的結合」[15]。在瑪利亞和若瑟的典型婚姻中找到這些因素。在救恩史的頂點上，當天主經由聖言的恩賜啟示祂對人類的愛，正是瑪利亞和若瑟的婚姻在完全「自由」之下，接受和表示「配偶之間捨己」之愛中得以實現[16]。「在基督內更新一切事物的大任務中，婚姻也得到淨化和更新，成為一個新的實體，新約的聖事。在新約開始，如同在舊約開始一樣，我們看到一對結婚夫妻。但是亞當和厄娃是散發世上邪惡的根源，若瑟和瑪利亞是聖善遍佈大地的頂峰。由於這一貞潔和神聖的結合，救主開始救世工作，在這結合中顯示出

基督淨化與聖化家庭的全能意願，家庭是愛的殿堂和生命的搖籃」[17]。

今日家庭能從這結合學習很多寶貴經驗！「家庭的要旨和角色終究是由愛而突顯出來。因此，家庭有維護、啟發、和傳達愛的使命，這正是天主對人類的愛，和主基督對教會的愛的生動反映和真實分享」[18]。事實應該是這樣，每個基督徒的家應反映聖家，原始「教會的縮影」[19]的生活。「透過天主的奧秘設計，天主聖子在家庭裡度過過長年的隱藏生活。因此聖家是所有基督徒家庭的典型和模範」[20]。

8. 聖若瑟受天主召喚，經由他父職的行使，直接服務耶穌本人和祂的使命。教會禮儀訓導說，正是以這種方式，他「在時期屆滿時對救恩的大奧秘通力合作」，他真是一位「救恩的僕人」[21]。他的父職實實在在表達於「他使自己的生命成為對降生成人的奧秘和與奧秘相連的救贖使命的一種服務和奉獻，善用他對聖家的合法權力，以他的生命和工作做到完全捨己為人的程度；轉變對家庭之愛的人性聖召為超性的自我奉獻，他的心和他的一切能力化作愛的奉獻，把愛用於服事在他家中長大的默西亞」[22]。

為提醒「我們救恩的起始」是托付給「若瑟的忠實照顧」[23]，彌撒禮儀特地指出，「天主立他作聖家的家長，他是明智忠實的僕人，以便以父親般的照顧，他能看顧祂的獨生子」[24]。教宗良十三世強調這使命的崇高內涵：「他在眾人中獨顯出他高貴的地位，因為由於天主的安排，他是天主子的守護者，就人性的觀念而言，他是天主聖子的父親。因此天主聖言聽命於若瑟，服從他，並待他為人子者對父親應有的榮耀和尊敬」[25]。

既然如此崇高職務而沒有相配的必要素養去適合地完成它，是難以想像的事，我們必須了解「由於上天的特殊恩寵，若瑟對耶穌表示了一位父親的心所能夠表達的一切自然的愛，和一切親情的掛慮」[26]。

除了對耶穌有父親的權力外，天主也賜予若瑟一份相稱的愛，這愛出自天父，「上天下地的每一家庭是由天父而得名」（弗三：15.）。

福音明白地描述若瑟對耶穌的父親職責。因為救恩——是透過耶穌的人性而來——實現在家庭生活每日的行動中，保持降生成人計畫內俱來的「屈尊就卑」狀態。福音作者謹慎地指出，在耶穌的生命裡沒有偶發事件，一切的事都依照天主預定計畫定位。通常重複的格式是「這事發

生，是為應驗……」，說明舊約中某一特殊事件，用來強調天主教在基督內完成的計畫的一致性和延續性。

因降生成人，舊約中的「預許」和「形象」變成「事實」：地點、人物、事故、禮儀之相互關係，按照由天使轉達的具體的天命，為對天主呼聲特別敏銳的人們所接納。瑪利亞是上主的謙卑婢女，從永恒就備妥負起天主之母的職務。若瑟是天主簡選作為「主出生的監護人」[27]，有責任照顧天主聖子「受命」來到世上的人，符合天主的意向和人類的法律。耶穌的一切所謂「隱私」或「隱藏」生活，全托付於若瑟的監護權下。

9. 在服從合法政權的命令下，旅途跋涉回到白冷郡接受人口普查，若瑟為嬰兒完成了重要任務，正式地在羅馬帝國的戶籍登記上填寫姓名「耶穌，納匝肋若瑟的兒子」（參若一：45.）這戶籍登記清楚地指出耶穌屬於人類種族，人群中的一人，這世界的公民，隸屬法律和公民制度，但他也是「世界的救主」。奧利岡給這歷史事實的神學意義一個很好的敘述，絕不是多餘的：「因為全世界第一次人口調查在凱撒大帝的命令下進行，和所有其他的人一樣，若瑟和瑪利亞他懷孕的妻子一起前往登記，因此耶穌在人口普查完成之前就誕生了：對細心考查的人而言，事實上表明奧秘的隱含，那時當所有人民出席人口調查統計，基督也應該受統計。藉與每個人一樣受登記，他能聖化每個人；在人口調查時與整個世界被紀錄下來，他使世界與自己共融，自我介紹給世界之後，他在生命冊上寫下了世界所有的人，俾使許多信他的人，能同天主的諸聖者被紀錄於天庭上，光榮和權能永遠歸於天主。阿們」[28]。

10. 身為「長久以來隱藏在天主上智內」奧秘的看護者，在「時期屆滿」這奧秘就開始在他眼前揭開，若瑟，同瑪利亞一起，是天主聖子誕生世上，在白冷郡的聖誕之夜，享有特恩的證人。路加寫道：「他們在那裡的時候，她分娩的日期滿了，便生了她的頭胎男孩，用襁褓裹起，放在馬槽裡，因為在客棧中沒有地方接納他們」（路二：6. ~ 7.）。

若瑟是誕生的目睹證人，就人性說法，誕生是在令人困窘的情況下實現——為罪的寬恕基督自由地接受「自我空虛」（參斐二：5. ~ 8.）的首度宣告。若瑟也親見牧童們的敬拜，當天使帶給他們一個大喜訊之後（參路二：15. ~ 16.），他們來到耶穌誕生的地方。以後他又目睹來自東方的賢士的朝拜（參瑪二：11.）。

11. 兒子的割損禮是一位父親首要宗教義務，藉此儀式（參路二：21.）若瑟對耶穌實行他的權利和義務。

堅持舊約的所有儀式是真象的影子（參希九：9.；十：1.）的原則，用以說明為什耶穌要接受它們。如同其他儀式一樣，割損禮也要在耶穌身上「完成」。天主與亞巴郎的盟約，割損禮是此盟約的記號（參創十七：13.），在耶穌身上達到充分的效果和完滿實現，耶穌是一切古代許諾的「是」——答覆——（參格後一：20.）

命名

12. 行割損禮時，若瑟給嬰兒取名「耶穌」。這是唯一的名字，因此名才得救恩（參宗四：12.）。其意義在「報喜」時就啟示給若瑟：「你要給嬰兒取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參瑪一：21.）。取名時，若瑟對耶穌宣告他自己的法定父職，說到這名字時，他宣揚嬰兒的使命，是救世主。

獻耶穌於聖殿

13. 這一儀式，路加提及（參路二：22），包含頭胎男孩的贖身，和影射日後耶穌十二歲時停留在聖殿的端倪。

頭胎男孩的贖身是父親的另一義務，由若瑟來完成。在頭胎身上表徵盟約的子民從奴役中被贖回而歸屬於天主。這裡也一樣，耶穌——他是贖罪的真實「代價」（參格前六：20；七：23；伯前一：19.）——不但「完成」舊約的儀式，同時也提昇它，因為他不是被贖的主體，而是救贖的真正作者。

福音作者提到「他的父親和他的母親驚異關於論及他的話」（路二：23），尤其西默盎在他的讚詞中向天主說的，當他言及耶穌是「你在萬民之前早就準備好的救恩，為作啟示異邦的光明，你子民以色列的榮耀」，是「成為反對的記號」（參路二：30.～34.）。

逃難埃及

14. 獻於聖殿之後，福音作者路加記述「當他們按著上主的法律行完了一切，便返回了加里肋亞，他們的本城納匝肋。孩子漸漸長大而強壯，充滿智慧，天主的恩寵常在他身上」（路二：39.～40.）。

但是按照瑪竇的原文，在返回加里肋亞之前一個非常重要的事件發生，在這事件中天主聖意再度求助於若瑟。我們且看：「當他們（賢士）離去後，看，上主的天使托夢顯於若瑟說：『起來，帶著嬰孩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裡，直到我再通知你，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這嬰孩，要殺害他』」（瑪二：13.）。黑落德從來自東方的賢士那裡聽到有關「猶太人君王」的誕生（瑪二：2.）。當賢士離去後，他就「派人將白冷及其週圍境內所有兩歲及兩歲以下的嬰兒殺死」（瑪二：16.）。藉殺死所有的嬰兒，他希望殺死他所聽到的新誕生的「猶太人君王」。因此，若瑟在夢中得到警告，「星夜帶著嬰孩和他的母親，退避到埃及去了，留居在那裡，直到黑落德死去。這是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我從埃及召回我的兒子」（瑪二：14. ~ 15.；參歐十一：1）。

因此，耶穌從白冷經埃及才返回納匝肋，正如以色列民曾經「從奴役的境況」走出埃及的途徑為了舊約開始，於是若瑟，天主上智奧秘中的守護者和合作者，即使流落在外，謹慎照顧著帶來新約的那一位。

耶穌停留在聖殿

15. 從報喜時開始，在某種意義來說，若瑟和瑪利亞發現自己處於奧秘的核心，長久以來隱藏在天主上智內的奧秘，一個取得血肉的奧秘：「聖言成了血肉，並居在我們中間」（若一：14.）。他居在人間，在納匝肋的聖家環境中，在加里肋亞省這小城鎮裡許多家庭中的一個，以色列土地上許多家庭中的一個。在那裡耶穌「漸漸長大而強壯，充滿智慧，天主的恩寵常在他身上」（路二：40.）。福音用數語總括長期的「隱藏」生活，在這期間裡，耶穌為他的默西亞使命自作準備。從這「隱藏期間」中，只有一個故事記載在路加福音上：逾越節上耶路撒冷，當時耶穌只有十二歲。

與瑪利亞和若瑟一起，耶穌以年輕朝聖者參加慶節盛會。「過完了節日，他們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未發覺」（路二：43.）。走了一天的路程之後，他們發現他不在，遂開始「在親戚和相識的人中」尋找他。「過了三天，他們纔在聖殿中找到了他，他坐在經師中，聆聽他們，也詢問他們。凡聽見他的人，對他的智慧和對答，都驚奇不已」（路二：46. ~ 47.）。瑪利亞就對他說：「孩子，為什麼你這樣對待我們呢？看，你的父親和我，一直痛苦的找你」（路二：48.）。耶穌給他們的回答是這樣，「他們不明白他對他們所說的話」，

他說「你們為什麼尋找我呢？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路二：49．～50．）。

若瑟——瑪利亞正以「你的父親」稱呼他——聽到了耶穌的回答。總之，人們的說法和想法都以為：耶穌是「若瑟的兒子」（路三：23．）。然而，耶穌在聖殿的回答再度使他的「養父」想起十二年前那天晚上聽到的：「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從那時起，他知道他是天主奧秘的守護者，十二歲大的耶穌使他想起的正是這個奧秘：「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

納匝肋人耶穌的扶養和教育

16. 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路二：52．），漸漸成長。耶穌是在聖家內若瑟的監護下成長，若瑟有「養育」耶穌的重大任務，就是給他衣食，教育他遵守律法並傳給他手藝，盡到一位父親應有的責任。

在聖體感恩祭中，教會敬拜瑪利亞天主的童貞母后和聖若瑟[29]，因為「他養育了信友們必須領受為永生之糧的他」[30]。

而耶穌為報答他「父母」的愛，而「服從他們」（路二：51．）。這樣，他願意聖化家庭和工作的義務，他在若瑟身旁曾工作過。

三、義人——丈夫

17. 在他生命信德旅途過程中，若瑟如同瑪利亞一樣，保留對天主召叫的忠信直到生命的終結。雖然瑪利亞的生命是帶動在領報時所說出「承行」的完滿，但在若瑟自己「領報」的時刻，他沒有說話，他僅僅「遵照上主的天使囑咐他的去做了」（瑪一：24．）。這首次的「照辦」是「若瑟的做法」的開始。福音沒有記載若瑟這種做法的任何一句話。但是若瑟的沉默有其特別的動人之處，因為由於那沉默，我們能了解福音判斷的真實，他是「一位義人」（瑪一：19．）。

人們必須來了解這真理，因為它包涵關於人和他的聖召最重要的證言之。許多世代以來，教會用極大的關注和極深刻的了解來讀這證言，一如往昔，從若瑟高尚形象的寶庫裡抽取「什麼是新的和什麼是舊的」（瑪十三：52．）。

18. 總之，納匝肋的「義」人具有一位丈夫的清晰特徵。路加提到瑪利亞「與一個名叫若瑟的男人訂了婚」（路一：27.）。即在「長久以來隱存奧秘」（弗三：9.）開始完成之前，福音書把丈夫和妻子的形象安置在我們的面前。按照猶太人的風俗，結婚分成二個步驟：首先，法定或真正婚姻的舉行，以後，要經過某一段時日之後，丈夫纔迎接妻子進入他自己的家。因此，他與瑪利亞住在一起之前，若瑟已經是她的「丈夫」。然而，瑪利亞保持把自己專屬地獻給天主的至深願望。人們也許會問瑪利亞這一願望如何能夠與「婚禮」相調和。答案唯有來自逐步展開的救恩事件，來自天主本身的特別行動。從領報時開始，瑪利亞就知道她是要完成守貞願望，把自己專屬地與完滿地獻給天主，正因為要成為天主聖子的母親。藉聖神的德能成為一位母親是她捨己的方式：天主自己期待於與若瑟「訂了婚」的童貞瑪利亞的一個方式。瑪利亞表明她的「遵行」。

瑪利亞「許配」給若瑟的事實是天主計畫的一部份。路加，尤其是瑪竇，指出這點，天使對若瑟說的話有極大的意義：「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在她內受孕的乃出自聖神」（瑪一：20.）。這話說明若瑟的妻子的奧秘：在她母職上，瑪利亞是童貞。在她內，「至高者之子」取得人體，成為「人子」。藉天使對若瑟說話，天主是對納匝肋的童貞的丈夫說話。藉聖神的德能在她身上發生的也以特別的方式證實若瑟與瑪利亞之間已經存在的婚姻關係。天主的使者清楚地對若瑟說的話：「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進入你的家」。所以，先前已有的事實，即若瑟與瑪利亞的婚配，正符合天主的旨意，並意謂持續下去。在她的神聖母職上，瑪利亞必須繼續度「一位童貞女，也是她丈夫的妻子」（參路一：27.）的生活。

19. 在夜裡「領報」的話中，若瑟不但聽到了關於他妻子的難以言諭的聖召的神恩事實，他也再次聽到了關於他自己聖召的真相。這位「義」人，以選民的最高貴的傳統精神，愛納匝肋的童貞女，對她盡到丈夫的愛，再次為這愛情天主召叫他。

「若瑟照上主的天使囑咐的辦了，他娶他的妻子」進入他家（瑪一：24.）；在瑪利亞內受孕的是「出自聖神」。從這樣的說明看來，難道我們不想像他的人性愛聖神也賦予新生嗎？難道我們沒有想到天主的愛藉聖神傾注入人心（參羅五：5.），塑造人性愛情達到完美嗎？天主的這份愛也塑造——以完全獨特的方式——丈夫和妻子的愛，深存其中的是人性價值和美好的每一事物，顯示捨

己為人的每一事件，人與人之間的山誓海盟，以及依照至聖聖三典型的真實共融。

「若瑟：娶了他的妻子；但是他不認識她，直到她生了一個兒子」（瑪一：24. ~ 25.）。這些話指出在婚姻中另外一種親近。從婚姻結合和男女之間的人際接觸引發的深度心靈親近，有其來自聖神，生命的賦予者（參若六：63.）的確實起源。若瑟，因服從聖神，在聖神內找到愛的泉源，他以男人身份體會到夫妻的愛。這愛證明是大過於這「義人」在他人心限度內所能期待的。

20. 在彌撒禮儀中，慶祝瑪利亞乃由於婚姻及守貞的愛情聯繫而與義人若瑟結合。這裡真正存在著兩種愛，兩者一起呈現出教會的奧秘——守貞和配偶——由瑪利亞與若瑟的婚姻作為象徵。「為天主神國的緣故守貞或獨身，不僅不違反婚姻的尊嚴，而且設定和確定它。結婚和守貞是兩種方式表達和生活出，天主與祂的子民的盟約奧秘」[32]。盟約是天主與人之間愛的共融。

藉著他的澈底自我犧牲，若瑟對天主之母表現他寬宏大量的愛，給她一位丈夫的「捨己」之愛。

即使他決定退回，不致干預天主在瑪利亞身上安排的計畫，若瑟聽從天使的明白囑咐，娶瑪利亞進入他的家，但敬重她完全屬於天主的事實。

另一方面，由他與瑪利亞的婚姻中，若瑟獲得他獨有的尊嚴和對待耶穌的權利。「的確，天主之母的尊嚴如此高貴，沒有事物能比她更崇高，然而因為瑪利亞由於婚約與若瑟結合，無疑地，若瑟接近任何其他不能達到的崇高尊嚴，由這崇高尊嚴天主之母高超過一切受造物。因為婚姻是結社和友誼的最高級數，其本質關連到事物的分享，因此天主把若瑟賜給童貞女，不但把他賜給她作為生命伴侶，作為她童貞的證人和她名譽的保護人，祂也把若瑟賜給瑪利亞，以便透過婚約，他能分享她自己的崇高偉大」[33]。

21. 這愛德的結合是聖家生活的核心，首先是白冷郡的貧困，以後逃難埃及，最後在納匝肋的家庭生活。教會深深地敬重聖家，倡議它是所有家庭的典範。除直接介入降生成人的奧秘外，納匝肋聖家有其本身的特殊奧秘。在這奧秘裡，如同在降生成人的奧秘中，人們發現一個真正的父職：天主聖子的家庭的人性型態，一個真正的人類家庭，由神性奧秘所構造。在這家庭裡，若瑟是父親：他的父職不是源出於生育子嗣，也不是「表面的」或僅僅是「替代」

的父職。更好說是一個完全承擔起真正人性的父職和家庭中一位父親的使命的父職。這是神人合一的結果：人性被提升到與天主第二位聖子聖言，耶穌基督的結合。與人性一起，一切屬人性的，尤其是家庭——是人生存世上的第一幅度——在基督內也被提升。在此背景下，若瑟的人性父職也在基督降生成人的奧秘內「被提升」。

基於這一原則，瑪利亞在聖殿裡對十二歲大的耶穌說的話具有十足的意義：「你的父親和我，一直在找你」。這不是一句習慣語：瑪利亞對耶穌說的話，表達出呈現在納匝肋聖家奧秘內，降生成人的全部真相。從一開始，若瑟以「信德的服從」接受了照顧耶穌的人性父職。因此，在聖神的光照下，聖神藉信德把自己賜給人，若瑟必然會更完滿地發現他人性父職難以描述的恩寵。

四、工作是愛的表現

22. 工作是納匝肋聖家生活中愛的日常表現。福音書特別指出若瑟所從事的一種工作來維持他的家計：他是木匠。這簡單的一句話總括了若瑟的一生。對耶穌來說，這些是隱藏歲月，是路加敘述聖殿裡發生的故事之後提到的歲月：「他同他們下去，來到納匝肋，屬他們管教」（路二：51.）。在納匝肋家中耶穌的服從或聽命，應被了解為分擔若瑟的工作。從他的養父學習工藝，他被認識是「木匠的兒子」。在救恩和聖善的秩序上，假如納匝肋聖家為人類眾多家庭是一個範例和典型，以此類推，耶穌在木匠若瑟身邊的工作也是如此。在我們今日，教會以制定五月一日為工人若瑟禮儀紀念日來強調這點。人的工作，尤其是手工勞動，在福音書上有特別顯突地位。連同天主聖子的人性，工作也在降生成人的奧秘中被提升，也以特殊的方式被救贖。在工作臺上和耶穌一同經營他的行業，若瑟使人的工作更接近救贖的奧秘。

23. 耶穌在「智慧、年齡和恩寵」的人性成長中，勤勞的品德扮演值得一提的角色，因為「工作是人性善事」，「它改變自然」，使人「在某種意義下，更符合人性」[34]。

工作在人生命中的重要，要求其意義被認識和吸收，俾能「幫助所有的人更接近天主，造物主和救世主，參與祂為人及世界的救恩計畫，加深在他們的生活中與基督的友誼，透過信德，以生活分享基督的三項使命，司祭，先知，和君王」[35]。

24. 這裡極為重要的是每日生活的聖化，每一個人按照他或她自己的地位必須獲得的聖化，依照所有的人都能接近的典型而促進聖化：「聖若瑟是基督宗教所舉揚的那些卑微者的典型，他證明為了成為基督的良好的和真實的跟隨者，不需要做大事情——有平凡，單純和人性的品德就夠了，但是它們必須是真正和確實的」[36]。

五、內修生活的首要地位

25. 同樣的靜默氣氛包圍關於若瑟的一切，也掩蓋在納匝肋家中他當木匠的工作。然而，靜默在特別的方式下揭示這人的內心寫真。福音書只提到若瑟「做」過什麼。仍然，讓我們在他的「行動」中——儘管這些行動為靜默所掩蓋——發現深度默觀的氣息。這說明為什麼聖女德肋撒，女隱修院的偉大改革者，在西方基督宗教裡提倡復興對聖若瑟的敬禮。

26. 由於全犧牲，若瑟把他的整個生存順服於默西亞來到他家中的要求，全犧牲也唯有根據他深切的內修生活才可理解。從這深度的內在生活「極不凡的要求和安懇相應而來，也帶給他屬於單純和清白靈魂的推理和力量，賜給他作重大決定的能力——例如把他的自由立刻放置於天主的計畫之下，也改變他正當的人性召喚，他的夫妻幸福以順附於天主的計畫，接受家庭的環境、責任和重擔，但是，藉無可比擬的守貞愛情，而放棄本性的夫妻愛情，那本是家庭的基礎和養料」[37]。

這種聽命於天主，這種堅定意志奉獻自己的一切去事奉祂，是真實的獻身實踐，它構成宗教德行的一大表現」[38]。

27. 若瑟與耶穌之間的生活共融，引導我們再次思考降生成人的奧秘，尤其是耶穌的人性，它正是為聖化人成了有效的神性工具：「由於他的神性，基督的人性活動對我們來說是救恩性的，在我們內引發聖寵，藉著善行或某種功效」[39]。

在那些活動中，福音作者強調與巴斯卦奧秘有關的那些行動，但他們也強調為了治療，與耶穌軀體的接觸的重要性（參瑪一：41. 例子），和耶穌對洗者若翰的影響，當他們兩位還在他們母親胎中的時候（參路一：41. ~ 44.）。

我們看到宗徒們的見證沒有忽略耶穌誕生的故事，他的割損，他的獻於聖殿，他的避難埃及，和他在納匝肋

的隱藏生活。宗徒的見證認 知聖寵的「奧秘」呈現在每一個救恩「動作」中，因此，它們都分享同樣的愛的泉源：基督的神性。假如透過基督的人性，這神性的愛光耀全人類，毫無疑問地，最初的受惠者是與天主意旨有最密切配合的人：瑪利亞，耶穌的母親，和他的養父，若瑟[40]。

為什麼若瑟的「父親的」愛不應對耶穌的「兒子的」愛有影響？反之，為什麼耶穌的「兒子的」愛不應對若瑟的「父親的」愛有影響，而導向加深他們的獨特關係呢？凡對天主愛的推動有最敏銳感應的靈魂，在若瑟身上正確地看出內修生活的優良範例。

再者，在若瑟身上，行動與默觀生活之間似乎有的緊張找到理想的和諧，這和諧只有對具有，成全愛德的人才可能實現。根據熟知的聖奧斯定在真理的愛（*Caritas Veritatis*）與愛的需求（*Necessitas Caritatis*）之間的區別[41]，我們可以說若瑟體會到兩者，真理的愛——那自基督的人性發射出來的神性真理的純默觀的愛——和愛的需求——以及為保護和助長耶穌的人性所要求的同樣純潔和無私的愛，而耶穌的人性是不可分地聯合著他的神性。

六、我們今日教會的主保

28. 在教會歷史中困難的時期，教宗庇護九世願意把教會安置在聖家之長若瑟的大能保護之下，宣告他是「天主教會的主保」[42]。對庇護九世來說，這不是無益的舉動，因為基於天主賜給他最忠實的僕人若瑟的崇高地位，「教會，在他的淨配，真福童貞之後，一直對若瑟保有極大的敬重，對他頌讚，處於苦難時求他保佑」[43]。

這樣大的信任的理由是什麼？教宗良十三世用這種方式來說明：「為什麼聖若瑟應該被認為是教會的特別主保，以及教會從他的照顧和保護之中獲得洋溢希望的理由，主要來自他曾經是瑪利亞的丈夫和耶穌的養父……若瑟一生是聖家的家長和護衛者，合法和自然的監護人……因此這是適合若瑟的最有價值的地位。同樣地，他以前保持不斷地看顧納匝肋的家庭，所以，現在他以天上恩惠來保護和防衛基督的教會」[44]。

29. 教會極需要懇求這樣的保護，不僅是對抗一切危險的防護，而且主要地，是教會在世上各地各國家中宣揚福音作重新努力的衝擊，如我在「平信徒」勸諭中所說：「教會和基督徒生活以往曾興盛過；而現在正身處艱辛的考

驗」[45]。為了初次宣揚基督，或重新宣揚的喜訊，能帶進曾被忽略或遺忘的地方，教會特別需要「來自高天的能力」（參路廿四：49；宗一：8）：上主之神的恩惠，與諸聖的典範和轉求有關連的恩惠。

30. 除信賴若瑟的必然保護外，教會也信賴他的高尚典範，他的典範超越一切個人生活的地位，能作為全體基督徒團體的模範，不論其每一位成員的處境和責任為何。

誠如梵二大公會議啟示憲章所說，整個教會的基本態度必須是「以虔敬之心聆聽天主聖言」[46]，以絕對隨時應命的心，來忠實地事奉天主在耶穌身上啟示的救恩旨意。在人類救贖開始時，除了瑪利亞，我們已經發現聽命的典型在聖若瑟身上具體化，被認為是忠實地執行天主命令的人。

教宗保祿六世邀請我們懇求若瑟的保佑，「如教會在近代已習慣於這樣做，首先教會本身對婚姻作自動自發的神學反省，關係婚姻在救贖的偉大工程中，天主和人的行為的意義，首先天主的行動本身是足夠的，而屬於我們的人性行動，雖然無能為力（參若十五：5），但絕沒有謙遜的，有限度的卻是高尚的合作。教會也呼求若瑟作她的保護人，因為教會有一個深切而常在的願望，加強教會昔日生活中真正福音勸諭的德行，就如在聖若瑟身上所顯示的德行[47]。

31. 教會把這些需要轉為祈禱，憶及天主願意把我們救贖的開始，托付給聖若瑟忠實的照顧，教會祈求天主保佑，能忠實地在救世工程上合作；能收到若瑟在事奉降生成人聖言時感受到的，同樣忠信和潔淨的心；能在天主前走上成聖和正義的道路，跟隨若瑟的榜樣並藉他的轉求」[48]。

百年前，教宗良十三世已經勸告天主教會祈求聖若瑟，整個教會主保的保佑。豐沛恩寵通諭訴求若瑟「對嬰兒耶穌一樣的父愛」，推介他是「天主大家庭的天賜監護人」，「基督以寶血贖回的可愛嗣業」。從那時起——就如我在這篇勸諭開頭說的——教會懇求聖若瑟的保護，基於「聯結他和天主的無玷童貞之母的愛德約束」，教會把她照顧的一切托付給若瑟，包括那些威脅到人類家庭的危險。

即使今日，我們也有許多理由作相似的祈求：「至愛之父，請消除虛偽和罪的邪惡……在我們與黑暗勢力爭鬥中從天上大力協助我們……就如你曾從死亡的危險中拯救嬰兒耶穌，因此現在請你防衛天主的聖教會排脫敵人

的羅網和一切的逆境」[49]。今日我們仍然有很好的理由把聖若瑟推薦給每一個人。

32. 我誠心盼望聖若瑟其人的這些反省將在我們之間重新引發祈禱熱忱，一世紀前，我的前任就呼籲過的熱忱。面臨第三個基督千年期，我們的禱聲和若瑟本人對我們今日教會的更新意義重大。

梵二大公會議使我們大家再次意識到「天主完成的偉大事功」，意識到「救恩計畫」，而聖若瑟是這計畫的一位特別聖職人。因此，把我們自己託付於他的保護，天主曾把「祂最偉大和最寶貴的寶藏」[50]托付他看守，同時讓我們從他那裡學習如何成為「救恩計畫」的僕人。願聖若瑟成為我們眾人在從事基督的救恩使命的傑出導師，這使命是教會成員全體和每一個人的責任：丈夫和妻子、父母、靠手工或其他方式工作謀生的人，受召度默觀生活和從事傳教的人。

這位義人，在他內保有舊盟約的全部遺產，也被領進在耶穌基督內新而永恆盟約的「開端」。願他給我們指示這救恩盟約的途徑，當我們正站立在下一個千年期的門檻上，那屬於聖言降生成人不可磨滅的奧秘的「時期的完滿」必須繼續下去並發揚光大。

願聖若瑟為教會，為世界，為我們每一位，求得聖父、聖子及聖神的降福。

若望保祿二世，頒自羅馬伯鐸大殿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慶日

在位第十一週年

註

[1] 參閱聖依乃耐：反異端四 23.，1。

[2] 良十三「豐沛恩寵」通諭（一八八九年八月十五日）見良十三公報九（一八九〇）175～182頁。

- [3] 聖禮部（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QUEMADMODUM DEUS」法令，庇護九世公報第一部第五卷 282 頁；庇護九世公函（一八七一年七月七日）「INCLYTUM PATRIARCHAM」，全上 331~335 頁。
- [4] 參聖金口若望，釋瑪竇福音講道集五 3：希臘教父 57，57 等。
- 教父與教宗，基於同名，他們視埃及的古聖若瑟是納匝肋若瑟的預象，因為前者多少是預示後者的職務和偉大，因為後者是天主父最寶貴的寶藏——降生成人的聖言和祂的至聖母親——的守護者：參聖伯納德講道集二 16；良十三「豐沛恩寵」。
- [5] 梵二「教會憲章」58。
- [6] 同上 63。
- [7] 梵二「啟示憲章」5。
- [8] 全上 2。
- [9] 參「教會憲章」63。
- [10] 「啟示憲章」2。
- [11] 聖禮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新時代」法令：宗座公報 54（一九六二）873 頁。
- [12] 聖奧思定「講道」51，10，16：拉丁教父 38，342。
- [13] 聖奧思定「論婚姻及情慾」一 11，12：拉丁教父 44~421。
- [14] 全上。
- [15] 參聖奧思定「反法斯篤」廿三 8：拉丁教父 42，470 等。聖多瑪斯「神學總論」三 29 題 2 節。
- [16] 參閱教宗談話（一九八〇年一月九日，十六日，二月廿日）。
- [17] 保祿六世（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向「聖母團契」運動談話：宗座公報 62（一九七〇）431 頁。

- [18] 「家庭團體」勸諭 17(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宗座公報 74(一九八二) 100 頁。
- [19] 同上 49；參「教會憲章」11；「平信徒」法令 11。
- [20] 「家庭團體」勸諭 85。
- [21] 參聖金口若望「釋瑪竇福音」講道集五 3：希臘教父 57，57 等。
- [22] 保祿六世(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談話。
- [23] 參羅馬彌撒經書大聖若瑟慶節集禱經。
- [24] 參同上頌謝詞。
- [25] 良十三「豐沛恩寵」。
- [26] 庇護十二(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九日)向美國天主教學校學生廣播詞：宗座公報 50(一九五八) 174 頁。
- [27] 奧利振「釋路加」講道十三 7。
- [28] 同上十一 6。
- [29] 參羅馬彌撒經書「感恩經」第一式。
- [30] 聖禮部(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法令。
- [31] 聖母彌撒集 1「納匝肋聖母」頌謝詞。
- [32] 「家庭團體」勸諭 16。
- [33] 良十三「豐沛恩寵」通諭。
- [34] 參「論人的工作」通諭 9。
- [35] 同上 24。
- [36] 保祿六世(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談話。
- [37] 同上。
- [38] 參聖多瑪斯「神學總論」二之二，82 題三之 2。
- [39] 同上三，8 題一之一。

- [40] 參庇護十二「汲水」公函（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宗座公報（一九五六）329頁。
- [41] 參聖多瑪斯「神學總論」二之二，182題一之三。
- [42] 參聖禮部（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法令。
- [43] 同上。
- [44] 同上。
- [45] 「平信徒」勸諭34：宗座公報81（一九八九）456頁。
- [46] 「啟示」憲章1。
- [47] 保祿六世（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談話。
- [48] 彌撒經書聖若瑟節日「獻禮經」；聖若瑟任選彌撒「領聖體後經」。
- [49] 參良十三「豐沛恩寵」通諭後附有的「向聖若瑟誦」。
- [50] 聖禮部（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法令。